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601.3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947.01 万股的 4.6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 5 折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获授 99 折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授予权益 合计 (万股)	占授予权益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 日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严华	中国	董事长、总 经理	-	25.0	25.0	4.16%	0.19%
黄照程	中国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	25.0	25.0	4.16%	0.19%
李冬祥	中国	董事	-	25.0	25.0	4.16%	0.19%
唐凯	中国	董事	-	25.0	25.0	4.16%	0.19%
刘志坚	中国	董事	4.3	20.0	24.3	4.04%	0.19%
郑呈	中国	副总经理	-	5.0	5.0	0.83%	0.04%
宋燕	中国	副总经理	-	5.0	5.0	0.83%	0.04%
吴超	中国	副总经理	2.9	15.0	17.9	2.98%	0.14%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 人员（115 人）			169.1	280.0	449.1	74.69%	3.46%
合计			176.3	425.0	601.3	100%	4.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严华为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宋燕为严华表妹。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激励对象中，陈立女士为澳洲籍员工，是公司的技术骨干，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张伟强	管理人员	中国
2	张旸	管理人员	中国
3	张海宏	管理人员	中国
4	饶学贵	管理人员	中国
5	黄汉湘	管理人员	中国
6	哈思鼎	管理人员	中国
7	赵志强	管理人员	中国
8	同晓东	管理人员	中国
9	蔡旭鹏	管理人员	中国
10	周堃	管理人员	中国
11	郑军	管理人员	中国
12	胡文光	管理人员	中国
13	张学建	管理人员	中国
14	刘裙	管理人员	中国
15	龙榜	技术人员	中国
16	胡梅贤	技术人员	中国
17	曹刚	技术人员	中国
18	陆涛	技术人员	中国
19	陈立	技术人员	澳大利亚
20	刘敏懿	技术人员	中国
21	赵进华	技术人员	中国
22	袁普照	技术人员	中国
23	龚扬海	技术人员	中国
24	刘杰	技术人员	中国
25	谢维瑶	技术人员	中国
26	李开路	技术人员	中国
27	庄勇	业务人员	中国
28	徐艳辉	业务人员	中国
29	冯峻	业务人员	中国
30	顾占冰	业务人员	中国
31	宋飞儿	业务人员	中国
32	蒋兵	业务人员	中国
33	卢宏飞	业务人员	中国
34	陶柏松	业务人员	中国
35	钱路亮	业务人员	中国
36	曾家梁	业务人员	中国
37	欧阳忠	业务人员	中国
38	伍琳	业务人员	中国
39	罗楚建	业务人员	中国

40	唐志萍	业务人员	中国
41	林舒瑶	业务人员	中国
42	张程	业务人员	中国
43	赵璐	业务人员	中国
44	孟磊	业务人员	中国
45	华蕊	业务人员	中国
46	阚柏翠	业务人员	中国
47	肖艳霞	业务人员	中国
48	李思华	业务人员	中国
49	张光辉	业务人员	中国
50	肖建东	业务人员	中国
51	张震	业务人员	中国
52	赵慧佳	业务人员	中国
53	吴晓明	业务人员	中国
54	刘芳 ¹	业务人员	中国
55	欧海燕	业务人员	中国
56	金英姝	业务人员	中国
57	关兴强	业务人员	中国
58	韦荣美	业务人员	中国
59	李秀敏	业务人员	中国
60	石樱	业务人员	中国
61	金鑫	业务人员	中国
62	李建一	业务人员	中国
63	张卓越	业务人员	中国
64	陈媛	业务人员	中国
65	刘俊斌	业务人员	中国
66	石芳	业务人员	中国
67	刘合龙	业务人员	中国
68	徐明巍	业务人员	中国
69	尹智强	业务人员	中国
70	刘妍	业务人员	中国
71	肇恒博	业务人员	中国
72	陈遥	业务人员	中国
73	高山	业务人员	中国
74	行平	业务人员	中国
75	刘芳 ²	业务人员	中国
76	漆亚辉	业务人员	中国
77	李婷婷	业务人员	中国
78	周晓玲	业务人员	中国
79	刘珊	业务人员	中国
80	申小慧	业务人员	中国
81	彭雪金	业务人员	中国
82	黄各成	业务人员	中国

83	杨皓	业务人员	中国
84	范曦	业务人员	中国
85	宋飞	业务人员	中国
86	丁丽丽	业务人员	中国
87	苏洁萍	业务人员	中国
88	平辉林	业务人员	中国
89	刘世金	业务人员	中国
90	刘海刚	业务人员	中国
91	解梅超	业务人员	中国
92	徐佳琼	业务人员	中国
93	宋昱汶	业务人员	中国
94	许亚男	业务人员	中国
95	高霄云	业务人员	中国
96	崔辉龙	业务人员	中国
97	谢淑敏	业务人员	中国
98	周为	业务人员	中国
99	李思禹	业务人员	中国
100	马静	业务人员	中国
101	喻静	业务人员	中国
102	杨庆会	业务人员	中国
103	吴叙文	业务人员	中国
104	赵宇辰	业务人员	中国
105	荆丹	业务人员	中国
106	王艳峰	业务人员	中国
107	李婷婷	业务人员	中国
108	杨柳梅	业务人员	中国
109	陈登青	业务人员	中国
110	吴诗妍	业务人员	中国
111	张芳芳	业务人员	中国
112	黄丹丹	业务人员	中国
113	颜水清	业务人员	中国
114	吴亚	业务人员	中国
115	魏仪	业务人员	中国

注：刘芳¹工号：00062，刘芳²工号：05424。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